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27號

聲 請 人 曹書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柏均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票號CH0000000
號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
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
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票號CH00000000號之本票，並未記載發
票年、月、日，此有本票影本可稽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
定，應為無效之本票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，應駁回其
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